

# 2020全國挑戰盃定向越野中距離錦標賽

## 一號公告

一、目的：「定向越野」是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與臺北聽障奧運會(Summer Deaflympics)的主要競賽項目，是一項風靡世界的時尚運動。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為了推廣定向越野運動，使其能夠成為全民運動，積極舉辦定向越野活動與賽事，累積國人對「定向越野」的認識，培養民眾之地理定向智慧，使成為具有全方位國際觀的地球人。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四、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

(二) 比賽地點：桃園虎頭山公園（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三) 活動時間：13:00至16:30

(四) 活動形式：中距離順點賽，同組間隔出發。

(五) 競賽限制時間：將於公告二號說明，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六) 競賽地圖資訊：

1. 賽圖為A4尺寸，比例尺為1:10000

2. 地圖規範ISOM2017

五、活動報到地點：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129 號）

六、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3:00-13:30	選手報到	領取指卡/號碼布
14:01-15:30	選手出發賽事進行	
15:30-16:00	成績計算	
16:00-16:30	頒獎	各取前 6 名

七、競賽賽程資訊：

(一) 各組賽程資訊：將於【賽事二號公告】說明。

(二) 檢查點說明表：將於【賽事二號公告】說明。

(三) 出發方式：採間隔出發，「出發時間表」將於【賽事二號公告】顯示。

(四) 車輛與行人：賽區為開放空間，主要道路(柏油路面)上會有車輛通行，人行道上也有行人步行，請選手通過時，特別注意車輛與行人，如發生碰撞，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

(五) 飲水站：賽事中心有提供飲水，賽區內有設置一處飲水站。

(六) 本次賽事，競賽時皆使用 SI 電子計時系統，若有調整，將於最新公告發佈。

(七) 報到時，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報到完畢後，選手必須立即將「號碼布」別於【胸前】直到比賽結束。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別針」與「本會電子指卡」。團體中，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請將其「電子指卡」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負責人。

八、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至「活動報名網頁<http://tinyurl.com/y9zwae6f>」進行報名，有任何問題，

請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 23:59截止**。

(三) **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

(四) 賽事代辦費用：個人賽，每位參賽選手500元。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  
另外，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人士，需於109年10月16日前來電告知本會，逾期不受理。

(五) 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 九、參加對象及其人數：

社會大眾，預計300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內容：定向越野順點賽、活動分組：區分**24**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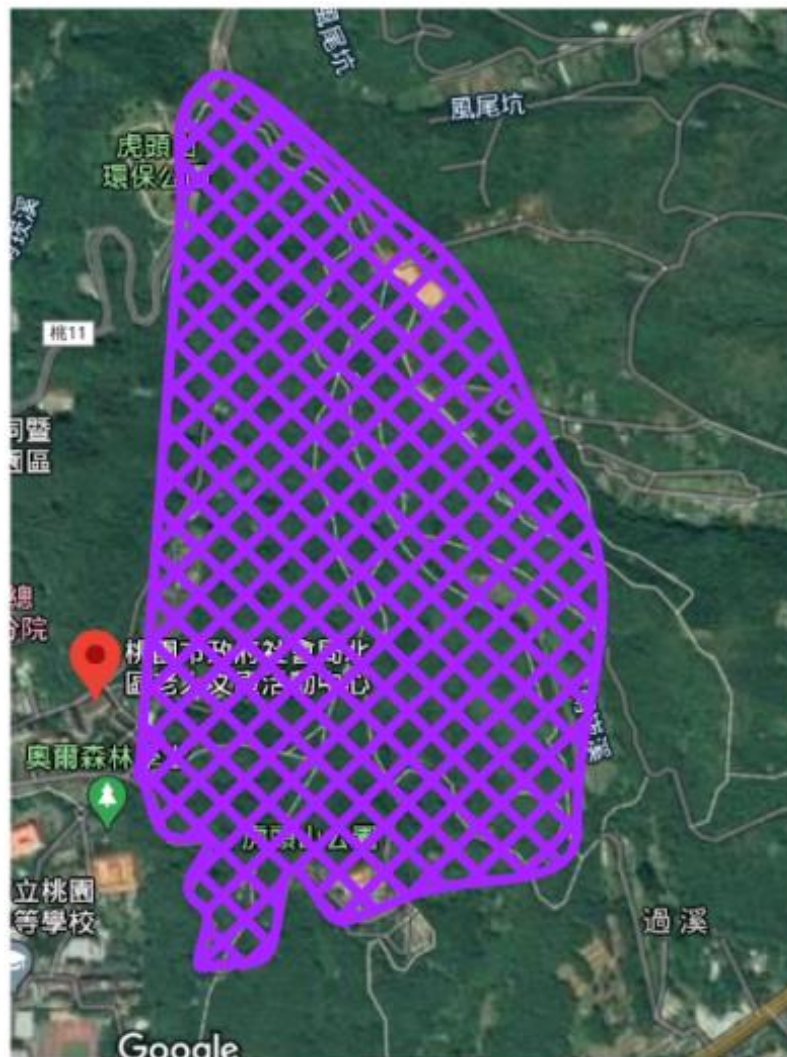
競賽項目組別：

組別(英文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1) 男子菁英組(M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2) 女子菁英組(WE)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3) 男子公開組(M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4) 女子公開組(W21)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5) 男子 20 歲組(M20)	民國 89 年或以後出生。
(6) 女子 20 歲組(W20)	限女子，民國 89 年或以後出生。
(7) 男子 18 歲組(M18)	民國 91 年或以後出生。
(8) 女子 18 歲組(W18)	限女子，民國 91 年或以後出生。
(9) 男子 16 歲組(M16)	民國 93 年或以後出生。
(10) 女子 16 歲組(W16)	限女子，民國 93 年或以後出生。
(11) 男子 14 歲組(M14)	民國 95 年或以後出生。
(12) 女子 14 歲組(W14)	限女子，民國 95 年或以後出生。
(13) 男子 12 歲組(M12)	民國 97 年或以後出生。
(14) 女子 12 歲組(W12)	限女子，民國 97 年或以後出生。
(15) 男子 10 歲組(M10)	民國 99 年或以後出生。
(16) 女子 10 歲組(W10)	限女子，民國 99 年或以後出生。
(17) 男子 35 歲組(M35)	民國 74 年或以前出生。
(18) 女子 35 歲組(W35)	限女子，民國 74 年或以前出生。
(19) 男子 40 歲組(M40)	民國 69 年或以前出生。
(20) 女子 40 歲組(W40)	限女子，民國 69 年或以前出生。
(21) 男子 45 歲組(M45)	民國 64 年或以前出生。
(22) 女子 45 歲組(W45)	限女子，民國 64 年或以前出生。
(23) 男子 50 歲組(M50)	民國 59 年或以前出生。
(24) 女子 50 歲組(W50)	限女子，民國 59 年或以前出生。

註：各組報名人數凡少於**7**人時，由本會安排併組，以利賽事進行。

## 十二、選手禁制區：

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



## 十三、競賽規定：

- (一)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 (二)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三)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 (四)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五)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六)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七)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 (八)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九)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 十四、一般事項規定：

- (一)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
- (二)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三)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 十五、獎勵：

各組競賽前三名，頒贈獎牌，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十六、保險：

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十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所有賽事皆以徒步積分賽方式進行。
- (三)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每支新台幣 3,000 元)。

#### 十八、活動規定：

- (一)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二)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三)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四)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 (五)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六)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七)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 (八)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 (九)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
- (十)本次活動無寄物服務，選手自行保管自身物品，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
- (十一)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 十九、申訴管道與辦法：

- (一)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長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 6,000 元



之保證金，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三)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附則：

(一)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二)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三)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四)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之獎項。

(五)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 二十一、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DQ：失去排名資格。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裁判長判定，即以 DQ 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裁判長判定，即以 DQ 論。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成績組即判定 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 Sport Ident 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 DQ 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裁判長，由裁判長處理，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 DNS 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即為 DNF。

## 二十二、氣候：

比賽期間，如遇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裁判長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 二十三、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44 或電子信箱 orienteeringtw@yahoo.com.tw。

## 二十四、其他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